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09月26日。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09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09月29日,公司与全体基金合伙人签订《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于2018年10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投资备案(备案编码:SEP2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关于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情况的说明

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尚未投资具体项目,但已在化工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调研和储备了多个项目,部分项目已具备投资条件,鉴于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以及考虑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期限,经普通合伙人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至2026年09月26日,即并购基金总投资期为6年,总退出期为2年,并购基金总存续期为8年(96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09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三、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影响

此次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未变更原《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国际化布局,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棒杰”)在越南兴安省投资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棒杰”)。

2、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越南棒杰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越南兴安省计划与投资厅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棒杰针织(越南)有限公司

住所:越南兴安省美豪镇异史乡接街纺织工业区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股东名称:棒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缝制服装(皮草服装除外),针织、编织之服装的生产

注:以上信息是将越南语直译为中文,用词存在细微差异,但不影响对实际内容的释义。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三级子公司是为顺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完善国际化布局。该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和有效性,提升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交付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 越南棒杰在正式开展经营前尚需经过越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审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及正式开展经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投资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与运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和文化环境,切实降低和避免投资风险,保障越南棒杰的良好运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企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7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汪昌云、毛庆传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因公务未能现场参加;

3、董事会秘书姜向东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699,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699,000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东、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1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盈趣JLC1;期权代码:03778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盈趣JLC2;期权代码:037832。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6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689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442%,行权价格为每份30.48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95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08%,行权价格为每份21.88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

4、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7月22日止。

5、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112.6896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39.6950万份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本次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十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九)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一)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二十二)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十三)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9月17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9%。	经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310,252,592.77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170.19%,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可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20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均已达标,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A)/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N) / 100% / 80% / 0%	261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6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分二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9月2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1年9月19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盈趣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9%。	经审计,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5,310,252,592.77元,较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170.19%,达到行权条件。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可行权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根据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2020年度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均已达标,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行权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优秀(A)/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N) / 100% / 80% / 0%	163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6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良好(B),本次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盈趣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789。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60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2.689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42%。

5、期权行权价格:30.48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8月19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期已开放行权的数量	第二期已开放行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开放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当值总裁	5.10	0	2.04	2.04	0	40.00	0.0026
2	林先锋	董事、轮值总裁	5.10	0	2.04	2.04	0	40.00	0.0026
3	王战庆	董事、轮值总裁	3.40	0	1.36	1.36	0	40.00	0.0017
4	李金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40	0	1.36	1.36	0	40.00	0.001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56人)			264.7240	0	105.8896	105.8896	0	40.00	0.1355
合计(260人)			281.7240	0	112.6896	112.6896	0	40.00	0.1442

注:1、上表中不包括1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2、上表中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盈趣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832。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6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39.695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08%。

5、期权行权价格:21.88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7、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8月22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期已开放行权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剩余未开放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明	董事、当值总裁	2.55	1.275	1.275	0	50.00	0.0016
2	林先锋	董事、轮值总裁	2.55	1.275	1.275	0	50.00	0.0016
3	王战庆	董事、轮值总裁	2.55	1.275	1.275	0	50.00	0.0016
4	李金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21	1.105	1.105	0	50.00	0.001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8人)			69.53	34.7650	34.7650	0	50.00	0.0445
合计(162人)			79.39	39.6950	39.6950	0	50.00	0.0508

注:1、上表中不包括1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原激励对象。

2、上表中股票期权数量均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

自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因自愿放弃认购、第一期业绩未达标、离职、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1、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3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6名变更为28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55万份变更为178.25万份。

2、2018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8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83名变更为282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8.25万份变更为177.45万份。

3、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2018年业绩目标未达成,公司对当期可申请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依旧为282名,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7.45万份变更为141.96万份。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7人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开放行权的2.64万份股票